**浙江龙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年产智能空气净化设备壹万台，消防栓箱柜拾万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1日，建设单位浙江龙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根据《浙江龙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年产智能空气净化设备壹万台，消防栓箱柜拾万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意见等要求对浙江龙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年产智能空气净化设备壹万台，消防栓箱柜拾万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龙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6月8日，企业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乡环城北路889号22号楼一楼，主要从事消防器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安防设备制造等。本项目实际定员10人，生产实行8小时一班制，年工作日300天。

为严格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企业于2023年4月委托湖州博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龙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年产智能空气净化设备壹万台，消防栓箱柜拾万台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3年5月6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备案，备案文号为湖德环建备〔2023〕19号。企业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为：91330521MA2D40AM8J001W。

企业于2024年2月1日开工建设进行设备安装、调试，于2024年3月28日竣工完成进入试生产阶段。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5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0.92％。为配合竣工验收，企业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浙江龙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年产智能空气净化设备壹万台，消防栓箱柜拾万台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检测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17日。企业依据环评报告、验收检测报告、验收自查结果，于2024年8月编制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此次验收范围为企业在产的浙江龙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年产智能空气净化设备壹万台，消防栓箱柜拾万台项目的主体建设内容及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并对照环评文件：①建设地点与环评审批一致，总平面布置与环评审批部分不一致，变化如下：环评审批厂房一楼设置打磨区、焊接区、喷塑流水线、机加工流水线、堆放区和危废仓库；实际厂房一楼设置焊接区、喷塑流水线、机加工流水线、堆放区、原料区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总建筑面积与环评审批一致。上述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情况。②产品品种与环评审批一致；**企业实际设备情况与环评对照**，实际自动喷涂设备生产线设施规格改变；另外，由于实际取消打磨工序，故实际减少7台磨光机，其余与环评一致；**企业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审批对照**，实际取消打磨工序，其余与环评审批一致；**企业实际原辅材料与环评审批对照**，实际原辅材料的消耗在环评审批范围内。③废气污染防治发生变化，变化如下：**环评审批**喷塑粉尘：经喷塑系统自带脉冲反吹塑粉回收系统装置，喷塑房内部呈微负压状态，废气经收集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烘道上方排气口直连式密闭管道全部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实际**喷塑粉尘：经喷塑系统自带的大旋风+滤芯二级回收装置收集和处理后通过22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烘道上方排气口直连式密闭管道全部收集后通过19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水污染防治未发生变化。④**环评审批**中废润滑油和废包装桶集中收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实际**本项目润滑油即买即用，使用过后的废包装桶由浙江穿越润滑油有限公司直接回收，不在厂区内暂存，且废润滑油可回用于加工设备的检修，因此不产生废润滑油和废包装桶。综上，本项目实际未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库。以上不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项目性质、规模与环评及批复保持一致，基本无变动。

对照生态环境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相关内容，企业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达标排入余英溪；部分废水由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焊接烟尘、喷塑粉尘、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

①金属粉尘

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对金属粉尘进行收集，由于废气比重较大，沉降速度较快，未收集的金属粉尘基本自然沉降在设备周围，通过加强车间封闭，基本不逸出车间外。

②焊接烟尘

配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对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尾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在车间内。

③喷塑粉尘

经喷塑系统自带的大旋风+滤芯二级回收装置收集和处理后通过22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④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

通过烘道上方排气口直连式密闭管道全部收集后通过19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三）噪声：

企业实行昼间一班制，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源自车间内设备和车间外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安排布局，生产设备设施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及工人操作的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并通过墙体阻隔、距离和厂区四周绿化衰减。

（四）固废：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位于厂房一层西北侧，存放边角废料、收集的金属粉尘、废焊料和焊渣、废包装材料、塑粉渣，占地面积约10m2，暂存点为水泥地面，能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相关要求，各类一般废物定置分类存放。

注：本项目润滑油即买即用，使用过后的废包装桶由浙江穿越润滑油有限公司直接回收，不在厂区内暂存，且废润滑油可回用于加工设备的检修，因此不产生废润滑油和废包装桶。综上，本项目实际未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库。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废料、收集的金属粉尘、废焊料和焊渣、废包装材料和塑粉渣集中收集后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出售给杭州志刚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①增强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要求落实防护设施，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事故应急培训；加强巡视检查，对存在的环境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建立环境安全风险源管理台账；设置禁燃区域，严禁吸烟和带入火种，设置“严禁烟火”和“禁止吸烟”警示牌并标出警戒线；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制定可靠的设备检修计划。

②加强运输过程的管理。如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运输易燃可燃化学品车辆必须持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三证”、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驾驶员、押运员必须经消防安全培训合格，方可开展第三方物流运输式；装卸作业使用的工具必须有各种防护装置；运输过程中严禁与明火、高热接触。

③加强储存过程的管理，减少化学品的暂存量，在储存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物料储存注意事项。

④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企业应制定各种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程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必须组织专人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上岗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天亿检测（2024）检153号）。监测期间，验收本项目时生产工况正常，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涉及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问题。

（2）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结果显示：喷塑粉尘配备的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第一个监测日为89.95％，第二个监测日为90.62％。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昼间厂界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说明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合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废均委托外单位进行处置，自身不配备固体废物处理设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废料、收集的金属粉尘、废焊料和焊渣、废包装材料和塑粉渣集中收集后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出售给杭州志刚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即pH限值为6-9，化学需氧量浓度限值≤500mg/L，悬浮物浓度限值≤4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浓度限值≤300mg/L，氨氮浓度限值≤35mg/L，总磷浓度限值≤8mg/L。

（2）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检测结果可知，喷塑粉尘排气筒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中的排放限值；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中的排放限值，颗粒物、SO2、NOX有组织排放满足《湖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实施方案》（湖治气办〔2021〕20号）中的限值要求中的要求执行。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检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从严）。

（3）噪声污染物排放评价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检测结果可知，昼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①废水

根据原环评文件，废水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CODCr、NH3-N。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达标排入余英溪；部分废水由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其排放量为120t/a。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CODCr为0.005t/a、NH3-N：0.0002t/a。

②废气

根据原环评文件，废气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SO2、NOx。

企业喷塑、固化工序满负荷年工作时间为1200h。喷塑粉尘：经喷塑系统自带的大旋风+滤芯二级回收装置收集和处理，**颗粒物排放量**=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1/2（1.84×10-2+1.81×10-2）×1200×10-3=**0.022t/a**；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烘道上方排气口直连式密闭管道全部收集，**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1/2×（1.04×10-2+1.16×10-2）×1200×10-3=**0.013t/a**，颗粒物排放量=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1/2×（9.77×10-3+1.03×10-2）×1200×10-3=**0.012/a**，**SO2排放量**=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1/2×1/2（8.15×10-3+8.25×10-3）×1200×10-3=**0.005t/a**，**NOx排放量**=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1/2×1/2（8.15×10-3+8.25×10-3）×1200×10-3=**0.005t/a**。

根据企业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Cr、NH3-N、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SO2和NOx排放总量，具体见下表。

**表1 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 **审批排放量**  **（t/a）** | **实际排放量**  **（t/a）** |
| 废水 | 水量 | 240 | 120 |
| CODCr | 0.012 | 0.005 |
| NH3-N | 0.001 | 0.0002 |
| 废气 | 工业烟粉尘 | 0.242\* | 0.034 |
| 挥发性有机物（VOCs） | 0.016\* | 0.013 |
| SO2 | 0.054\* | 0.005 |
| NOx | 0.253\* | 0.005 |
| 注：①\*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SO2和NOx排放量为有组织排放量；  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100%。 | | | |

根据上表可知，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Cr、NH3-N、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SO2和NOx均在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龙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年产智能空气净化设备壹万台，消防栓箱柜拾万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浙江龙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年产智能空气净化设备壹万台，消防栓箱柜拾万台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经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数据均能达标，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因此该项目符合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结论为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完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标识标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各类台账建设。

（二）进一步加强对喷塑粉尘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三）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并开展演练。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浙江龙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日